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告 許瑞宏

被告 張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